
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考轉學生簡章

108.12.17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」暨本校相關辦法及補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招生科別：

年級	科別	名額
一年級	普通科	※各科擇優錄取，必要時得缺額錄取。
	觀光事業科	
	餐飲管理科	
	應用英語科	
二年級	普通科	
	觀光事業科	
	餐飲管理科	
	應用外語科（英文組）	

三、報名資格：(一) 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級制專科學校學生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，得報考高一；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，得報考高二或降級報考高一。

(二) 在校期間未受過小過一次以上處分。(檢具獎懲證明)

(三) 轉學前每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需達七十分(含)以上。(附成績證明)

(四) 限報考可銜接之相近科別且學分相抵後需重(補)修學分不得多於 14 學分。

(依據本校「轉學(科)學生抵免學分補充規定」辦理資格審科目學分抵免。抵免後部份學分因故未開辦重(補)修班或因學分不足而致影響畢業時程時，請自行負責)

四、報名方式：(一) 至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(網址 <http://www.wagor.tc.edu.tw/>)、切結書等。

(二) 填妥報名表後親自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(郵寄恕不受理)

(三) 貼妥二吋相片二張。(最近三個月內半身正面照片)

(四) 繳交報名費 500 元。

(五) 繳驗證件：

1. 報名表及切結書，並查驗身份證件。

2. 繳交轉學或修業證明書。(報名前無法取得者，請繳交切結書)

3. 繳交完整成績證明-請至原就讀學校註冊組申請。(報名前無法取得者，請務必攜帶兩次期中考成績單，並於轉學考當日將完整成績證明帶至教務處註冊組)

4. 繳交獎懲紀錄-請至原就讀學校生活輔導組申請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1 月 30 日(星期四)~31(星期五)日共二日，每日 09：00 至 16：00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電話：(04)24371728 分機 712、714 或 715

地址：406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 328 號（從軍福 19 路大門出入）

七、考試內容及時間：

(一)考試內容分筆試及口試。

(二)筆試—語文能力(含國文、英文)100 分、數學能力 100 分。兩項合計佔總分50%。

(三)口試—總分 100 分，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；口試成績佔總分50%。

(四)考試總分同分者，比序項目依序分別為口試、語文、數學，同分者再以原學校 108

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比序。

(五)考試時間—109 年 2 月 5 日(星期三) 09:00至12:00。

(六)考試地點—考試當天於試場前公布試場及座位。

八、放榜日期：109 年 2 月 6 日(星期四)18：0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九、錄取報到日期：109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一)10：00 至 12：00。

十、備註：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2 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